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11006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110062025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00014294	飞凡F7 行政版（不含电池）	F7行政版	2(辆)	146900.00	293800.00
总价（元）			293800.00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	293800.00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	0.00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2938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： 310066991018800003706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上海
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无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
地址：宛平路7号

电话：23579000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丙

电话：021-66020022

联系人：戴毅

开户银行：交行上海顾村支行 2025年07月28日

银行账号：310066991018800003706

2025年07月28日

